秦皇岛市水务局
水行政征收事项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行政征收
实施主体	秦皇岛市水务局
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单位应当复核水土保持补偿征收的数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补偿保持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收标准，缴纳数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二）烧制砖、瓦、瓷、石灰；（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十二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计收的开发补偿费，由县以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照管辖权限核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流域机构审批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计收的开发补偿费，由占用者就地交入中央金库，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流域机构负责监交。《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三条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开发、统一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
征收流程	流程图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秦皇岛市水务局水资源科、农水科、工程管理科、水保科、财务科。 办公地址：秦皇东大街143号 联系电话：0335-3690225　　邮编：060001
监督投诉机构及投诉电话	市纪委驻农委纪检组 监督电话：0335-3663034